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类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6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30
份额级别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类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54,431,170.38	429,097,100.00	1,383,528,270.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5,275.86	39,940.02	205,21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4,431,170.38	429,097,100.00	1,383,528,270.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275.86	39,940.02	205,215.88
	合计	954,596,446.24	429,137,040.02	1,383,733,486.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事项概述

1、根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规定的民爆生产企业及总仓库外部安全距离要求,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搬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位于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科村沙流家坡,占地面积为33156平方米的炸药总仓库。

2、2013年11月26日,公司签订了《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

3、本次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与电力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搬迁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炸药总仓库。

项目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科村沙流家坡。

2、搬迁原则

1)乙方负责搬迁旧炸药总仓库区,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搬迁相关手续。搬迁后新炸药库区必须满足甲方二期、三期工程建设需要。

2)鉴于乙方熟悉炸药库建设的相关程序,由乙方负责建设新炸药总仓库区,与炸药旧库区同等规模、同等功能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3)甲方承担新库区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搬迁费中。

4)搬迁后的公司旧炸药总库产权属于乙方,用作其他。

3、搬迁费用

甲方需支付乙方搬迁炸药总仓库项目及各种费用共计7800万元。

4、搬迁时间

乙方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旧炸药总库的搬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甲乙双方签订的《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搬迁公司炸药总仓库与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搬迁炸药总仓库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2013-05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5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锌溴储能电池系统发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主要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该公司的锌溴储能电池系统已对外发货。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自锌溴储能电池系统试投产以来,努力提高系统国产化率,不断吸收、调试、改进。目前该系统已对部分客户小批量发货,实现销售。

二、历次披露情况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1-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编号:2011-059)》、《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投产的公告》(编号:2012-023)、《参股公司电池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公告》(编号:2013-033)及时对外披露了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占鑫东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参股设立的,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安徽美能储能公司注册资本的45.87%。

由于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锌溴电池系统达产后的年产能将能达到2000套左右(按50千瓦时标准柜计算),但目前尚未大批量投产,且只有几套对外销售发货,具体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该系统盈利能力不确定。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1.28%,只享受投资收益,不纳入合并报表范畴,所以对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的生产及锌溴储能电池系统质量的稳定、市场接受、销售订单的取得,且安徽美能储能公司未来的销售市场前景以及系统价格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等因素不可预计,这些都将影响到最终产能的实现和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的不确定,由此对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也产生不确定性。

本公司承诺,会及时披露美能储能公司经营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7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首期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08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6,6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805,958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成交的最高价为8.55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0,008,010.6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利息收入8054.80元,剩余余额为44.20元。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98,815,328股减少至586,009,370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598,815,328	100%	12,805,958	586,009,370	100%
一、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09,005,681	34.90%		209,005,681	35.67%
二、其他股东	389,809,647	65.10%	12,805,958	377,003,689	64.33%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3-043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1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韩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七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存文先生、李顺才先生、王家源先生、余德浩先生、洪荭女士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韩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杨雄先生:49岁,中共党员,大专,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企业策划部部长、有机厂厂长。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征先生:59岁,大专,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武汉市政府秘书,市经委副科长、副处长。现任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经理。

张浩洋先生:41岁,中共党员,硕士。曾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徐贤浩先生:49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北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流动项目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

廖联凯先生:49岁,研究生,中共党员,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会计系书记、专业教师,华邦地产(武汉)财务总监,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

严本道先生:49岁,研究生,法学院副教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

韩华女士:44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工行湖北省分行会计处清算中心干部,工行湖北省分行项目信贷处干部,工行湖北省分行项目信贷处副科长,工行湖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工行武汉桥口支行行长助理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韩华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七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韩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illegible] 独立董事:[illegible]

独立董事:[illegible] 独立董事:[illegible]

独立董事:[illegible]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廖联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廖联凯
2013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贤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贤浩
2013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严本道,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本道
2013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名廖联凯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名徐贤浩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